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提前结束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介销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因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满足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,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,自 2019 年 9 月 5 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